

海口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：立项情况、实施主体项目、资金及主要内容

预算单位：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新埠学校

项目名称：综合事务

主管部门：海口市教育局

项目负责人：符悦丰

联系电话：089866225689

项目概述如下：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均公用经费不足，切实保障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，是满足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以及学校正常运转所产生的费用。

(二)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总体目标：保障日常经费支出，维持单位正常运行。

2025 年年度目标：保障日常经费支出，维持单位正常运行。

绩效指标：

产出指标-质量指标：物业费使用达标率 > 80%



产出指标-质量指标：物业费用支付及时率 > 80%

效益指标-社会效益指标：保障学校运作，为师生提供安全、舒适、整洁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促进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：项目已完成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本项目为学校日常运转保障类项目，根据学校实际需求、年度工作计划及财政预算管理规定，经学校集体研究、主管部门审核后立项，决策程序规范、依据充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情况

资金总额-年初预算数 1700000 元，资金总额-全年预算数 1700000 元，

财政资金-年初预算数 1700000 元，财政资金-全年预算数 1700000 元，

专户-年初预算数 0 元，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。

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，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资金总额-全年执行数 1525536.07 元，执行率 89.74%；



财政资金-全年执行数 1525536.07 元，执行率 89.74%；
专户、单位资金执行数均为 0。

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，专户执行率 0

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，单位全年执行率 0.00%



（四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与学校财务制度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物业费专项管理、规范支付，资金使用流程规范，监督到位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

本项目含物业管理服务，已按规定公开招标，选定物业服务单位，签订服务合同，合同期限至 2027 年结束。项目无违规调整，按合同规范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

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，参照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，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，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规定。项目业务由业务处室实施，资金支付由财务室统筹办理，不超标准开支，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。

在物业安全管理上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定期检查服务质量、经费使用与支付情况，管理规范、运行高效，确保学校的安全。

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经济性：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执行率 89.74%，成本控制合理，无浪费。

2. 效率性：经费支付及时，物业服务高效，无延误。

3. 有效性：物业费使用达标率 100%，支付及时率 100%；校园环境整洁，保障教学秩序，社会效益良好。

4. 可持续性：物业合同至 2027 年，资金与制度保障稳定，可持续运行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

无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执行率未达 100%为年末优化支出、厉行节约所致，符合财政管理要求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主要经验：

1.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执行财政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坚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重点保障物业费等日常运转经费规范支出，资金使用流程清晰、审批严格，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况。

2. 强化物业服务保障。物业管理项目依规完成公开招标，合同期限明确至 2027 年，服务内容、标准清晰，日常



监督到位，有效保障校园环境、安保、保洁等服务稳定运行。

3. 严格预算执行管控。按照年度预算推进资金支付，合理控制运行成本，坚持厉行节约，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存在问题：

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、不够细化。绩效指标体系较为简略，质量指标、数量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的量化程度不足，可衡量性、可考核性有待提升；部分指标仅作定性描述，缺少具体数值标准与评分依据，难以全面精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。

改进建议：

完善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。结合学校综合事务、物业管理实际，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提高指标可操作性、可考核性；补充完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等指标，让绩效目标更完整、更贴合项目实际。

